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报废处置及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资产转让及施工设备报废处置管理，确保固定资产保值收益和报废设备残值回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资产包括：施工设备、生产设备、测试仪器、行政财产、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设备资产报废的条件按照《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第十八条）执行。

第二章 资产报废处置

第三条 资产报废处置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

1. 集团公司成立主管领导任组长，资产、财务、审计、法务组成的资产报废处置小组，报废处置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部。负责集团所属分、子公司的 I、II 类资产报废审核及处置，监督指导分、子公司 III 类资产报废的鉴定和处置。

2. 分、子公司成立主管领导任组长，资产、财务人员组成的资产报废处置小组，报废处置小组办公室设在物资设备部。负责 III 类资产、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的报废审核及处

置，参与并监督指导项目经理部的资产处置。

第四条 各类资产报废申请

1. 分、子公司对符合报废条件的 I、II 类资产，向集团公司呈报资产报废申请报告，并附《设备报废申请表》。

2. 符合《施工设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报废条件的 III 类资产、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由项目经理部或分、子公司物资设备部将相关材料提交分、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小组审核。

3. 车辆报废须经西安市车辆管理部门批准。

4. 使用单位因人为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报上级单位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后，方可办理资产报废处置和下账手续。

第五条 报废资产的鉴定和批准

1. 集团公司资产报废处置小组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对拟报废的 I、II 类资产进行技术鉴定。经鉴定同意报废的资产，由资产报废处置小组将相关材料提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2. 分、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小组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对拟报废的 III 类资产、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进行技术鉴定。经鉴定同意报废的资产，由资产报废处置小组将相关材料提交分、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六条 报废资产由原使用单位负责存放和看管，并由处

置单位标识、拍照存档。

第七条 报废的 I、II 类资产处置由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办理，报废的 III 类资产、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处置由分、子公司物资设备部负责办理。

第八条 报废资产处置价格的评估

1. 报废资产的价格评估原则：以评估日期为基准日，以当日废钢铁市场行情价格为基础，结合报废资产的材料属性、重量、可拆解配件、完好结构件以及资产的完整性等因素进行评估。

2. 集团公司资产报废处置小组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批准报废的 I、II 类资产进行价格评估，分、子公司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批准报废的 III 类资产、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进行评估。报废资产评估人员不少于 5 人，一般应由机械类工程师以及会计、经济管理人员组成。

3. 报废车辆的处置价格按省级回收价格执行。

4. 报废资产评估日期与处置时间间隔较长（超过 8 个月）或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可进行二次价格评估。

第九条 报废资产的处置

1. 经批准报废的资产须在集团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上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

2. 报废车辆按国家政策统交具备车辆回收资格的省、市直属回收企业。

3. 根据报废资产的现状和数量，可选择密封报价或公开

拍卖的竞价处置方式，遵循价高从优的原则，处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发现围标和串标的特殊情况时，则暂缓处置。

第十条 集团公司资产报废处置小组确定批准报废的 I、II 类资产的处置方式，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处置价格评定。分、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小组确定批准报废的 III 类资产、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的处置方式，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处置价格评定。

第十一条 受让报废资产的单位或个人将报废资产价款缴纳到资产处置单位财务部门后，凭缴款凭证到资产处置机构换取报废资产出库提货单。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或分、子公司物资设备部门凭本级财务部门的收款凭证填写固定资产处置单，完善资产调拨和下账手续。分、子公司负责处置的 III 类资产和其他资产必须在处置完毕后将相关书面资料报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备案。

第三章 资产转让处置

第十三条 资产转让处置申请及审批

1. 未达到报废条件和折旧年限需转让处置的 I、II 类资产，由分、子公司向集团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资产转让的原因，并对转让资产进行经济论证分析，报集团公司资产报废处置小组审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2. 未达到报废条件和折旧年限需转让处置的Ⅲ类资产、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由项目经理部或分、子公司物资设备部提出书面申请，对转让资产进行经济论证分析，由分、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小组审核，分、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将处置意见报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备案。

3. 资产转让处置原则上应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四条 资产转让处置的经济论证分析报告应包含资产原值、净值和现状说明，维修和运输等费用的对比论证，分析继续使用和转让处置的利弊；预测处置价格与净值的盈亏对比分析等。

第十五条 转让处置资产的业务办理

1. 经集团公司批准转让处置的Ⅰ、Ⅱ类资产，由资产账物所在单位负责转让合同的谈判和起草，本级合同管理委员会会签，报集团公司资产处置小组备案。

2. 经分、子公司批准转让处置的Ⅲ类资产、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由分、子公司物资设备部或项目经理部负责办理。

3. 子公司账内的资产按程序审批后由子公司负责转让处置和下账，集团公司负责监督指导。

4. 车辆转让处置须由具备专业评估资质的公司进行价格评估，转让处置须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车辆不得进行转让。严禁强制报废车辆进行转让处置。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或分、子公司物资设备部门凭转让合同和财务部门的收款凭证填写固定资产处置单，

完善资产调拨和下账手续。Ⅲ类资产、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的转让处置必须在处置完毕后将处置资料上报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备案。

第十七条 转让处置款由负责办理处置的单位收取，当处置款低于资产账面净值时，使用单位按账面净值列转资产所属单位，差值部分由使用单位在当年成本费用中核销；当处置款高于资产账面净值时，使用单位按实际转让处置款上缴资产所属单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按照相关规定须报控股方或上级监管单位批准报废处置及转让的资产，由集团公司按程序报批后处置或转让。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所属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集团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所属资产报废处置和转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集团公司负责解释。